

2016年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6年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PR盐都债；债券代码：127405.SH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，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2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。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1年3月17日兑付PR盐都债总额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**：2016年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
2、**债券简称**：PR盐都债。

3、**债券代码**：127405.SH。

4、**发行人**：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。

5、**发行规模**：人民币13亿元。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**：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4、5、6、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7、**票面利率**：固定利率债券，票面年利率为3.67%。

8、**计息期限**：自2016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7日止。

9、**付息日**：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17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0、**兑付日**：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7日（如遇法定节

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)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1 年 3 月 16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PR 盐都债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%比例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$$= 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60\%)$$
$$= 40 \text{ 元}。$$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$$

特此公告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2016年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公司债券2021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》盖章页)

盐城市盐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2021年3月8日

